

# 推動有價證券 全面無紙化

## 問 答 集



# 推動有價證券 全面無紙化

## 問 答 集



# 前言

**行** 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主管機關)為降低發行成本、提昇市場作業效率，並符合世界潮流及環保概念，在98年12月2日正式宣示推動有價證券全面無紙化政策。

主管機關表示，政府近年來持續不斷地推動有價證券全面無實體發行，目前全球市值前20大的證券市場國家中，已推動無實體或完成全面無實體者已達到6成，而我國1,500家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已經有88%的發行公司具備無實體發行經驗，現在推動有價證券全面無實體發行的時機已然成熟。

主管機關規劃以三年為目標，分二階段進行。第一階段為鼓勵期間(至99年底)，優先推動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將目前仍流通在外的實體有價證券，自發性轉換為無實體。第二階段則視前一階段推動成效並配合修法，至101年底前強制全面無實體發行。推動標的範圍，概分為以下四類：(1)上市、上櫃及興櫃的股票；(2)上市、上櫃的公司債及金融債；(3)短期票券；(4)境內基金、認購(售)權證及臺灣存託憑證(TDR)等其它有價證券。

為全力推動政府政策，集保結算所自98年下半年起研擬推動計畫、成立推動小組，並在短短地三個月時間內，不但於台北、台中及高雄舉辦



20多場說明會與研討會，更集體總動員全國走透透，積極拜訪全國各地1,000餘家發行公司與股務代理業者，充分溝通並主動協助排除各項障礙及消除種種疑慮。

集保結算所為鼓勵發行公司自發性地將有價證券轉換為無實體，除提供各項優惠方案外，更提供了簡化轉換作業等配套措施，大幅提高其轉換意願及節省轉換成本。集保結算所呼籲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於99年全面無實體轉換鼓勵期間，好好把握並善加利用多項優惠措施，全力配合政府推動有價證券無紙化政策。

另外，為方便廣大投資人繳回持有已全面轉換為無實體發行公司的舊票，在集保結算所與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共同努力下，特別規劃股票全面無實體「舊票代收作業」，讓投資人可透過往來證券商將舊票繳回發行公司，節省投資人往返發行公司的時間與金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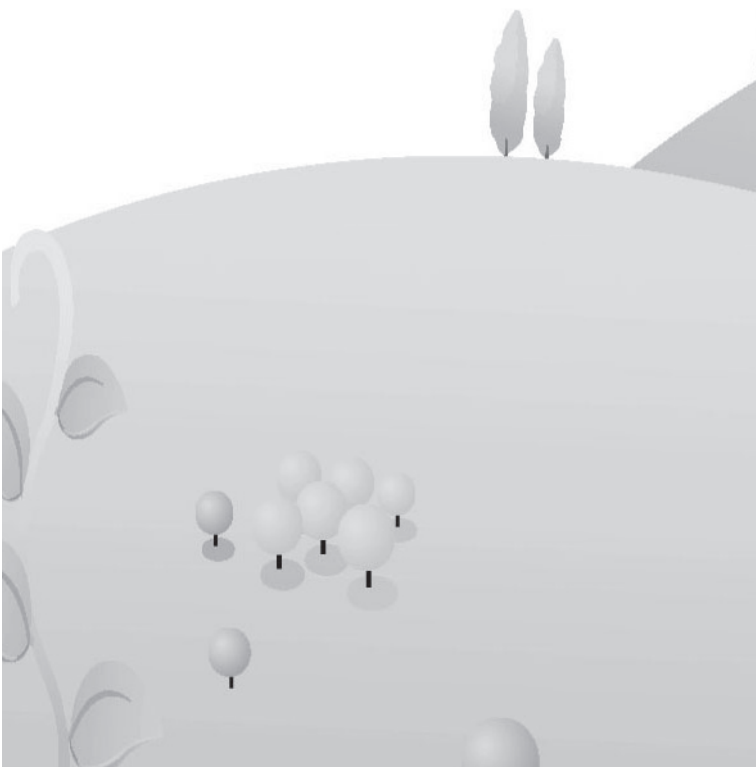
集保結算所為使投資人及證券商對於政府「推動有價證券全面無紙化」政策有深入的瞭解，乃編印此一手冊，希望藉此說明讓投資人及證券商對此政策及推動內容有所認識，進而讓我國有價證券提早進入全面無紙化時代。更多詳情，請至集保結算所網站([www.tdcc.com.tw](http://www.tdcc.com.tw))「推動有價證券全面無實體發行暨公告專區」點選查詢。

# 目錄

投資人篇 ..... 5

證券商篇 ..... 13

優惠方案 ..... 17



# 投資人篇

A stylized illustration of a landscape with rolling hills, trees, and a sign that reads "Full Dematerialization". The scene is rendered in shades of gray and white, with a prominent white curved path leading through the hills. The sign is a 3D rectangular block with the text "Full Dematerialization" written on its top surface. The overall aesthetic is clean and modern, suggesting a focus on digital or sustainable investment.

Full Dematerialization

5



## 【投資人篇】

### Q1：有價證券全面無實體發行有何優點？

- A1：(一)投資人從此不必再擔心遺失、被竊、偽(變)造的風險。  
(二)以帳簿劃撥方式進行買賣、設定質權、信託、繼承及贈與等交易，安全又便利。  
(三)符合環保、節能減碳的趨勢。

### Q2：投資人如何得知哪些上市、上櫃及興櫃的股票已全面轉換為無實體發行？

- A2：請至集保結算所網站([www.tdcc.com.tw](http://www.tdcc.com.tw))「推動有價證券全面無實體發行暨公告專區」點選查詢。

### Q3：投資人持有已全面轉換為無實體公司的舊票，應如何處理？

- A3：股票全面轉換為無實體後，投資人持有的舊票股數就自動登載於發行公司的無實體登錄專戶，股東權益完全沒有影響，投資人只要將持有的舊票，洽往來證券商或發行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舊票繳回即可。

### Q4：投資人持有已全面轉換為無實體公司的緩課股票，其緩課權利是否繼續享有？

- A4：股票全面轉換為無實體後，投資人持有的緩課股票，即自動登載於發行公司的無實體登錄專戶，並繼續註記為緩課股票，緩課權利仍可繼續享有，股東權益完全沒有影響。

**Q5：投資人持有已全面轉換為無實體公司的股票，仍在設質或信託狀態中，其權益是否有所影響？**

A5：股票全面轉換為無實體後，投資人持有的舊票，其設質或信託的權益完全沒有影響，均將登載於發行公司的無實體登錄專戶。

**Q6：投資人仍可以自行保管舊票嗎？**

A6：投資人自行保管舊票，恐有遺失、被竊的風險，倘股票遺失仍需依法向治安機關、法院及發行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票掛失補發作業，期間恐長達半年，掛失期間將無法賣出股票，對投資人造成諸多不便。

**Q7：投資人持有的舊票，是否可洽證券商辦理賣出？**

A7：投資人持有的舊票，應先洽往來證券商或發行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舊票繳回換發作業完成後，投資人始可申請自行賣出或委託賣出。

**Q8：股票轉換為全面無實體發行後，投資人如何查詢其持股資料？**

A8：(一)已開立集保帳戶的投資人可以下列三種方式查詢轉換後持股資料：

- 1.持證券存摺至往來證券商補登資料。
- 2.利用集保語音查詢專線查詢：
  - (1)當地電話號碼七碼或八碼地區（含





金門) 請撥412-1111或412-6666，撥通後輸入服務代碼111#。

(2)當地電話號碼六碼地區請撥41-1111或41-6666，撥通後輸入服務代碼111#。

3.利用集保帳戶資料查詢網站([www.tdcc.com.tw](http://www.tdcc.com.tw))查詢。

(二)未開立集保帳戶的投資人，請向發行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查詢持股餘額。

### **Q9：何謂證券商辦理「舊票代收作業」？**

A9：現行投資人所持有的舊票，係以郵寄方式或親自向發行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繳回換發作業。集保結算所為提昇舊票換發作業效率，提供投資人另一舊票繳回管道，於上市、上櫃及興櫃的股票全面無實體發行後，投資人可將持有舊票透過證券商轉交集保結算所，向發行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繳回換發，即為「舊票代收作業」。

### **Q10：投資人向證券商申請「舊票代收作業」，是否要付費？**

A10：集保結算所及證券商為加強服務投資人，本項作業完全免費。

### **Q11：證券商辦理「舊票代收作業」服務期間為何？**

A11：證券商於99年3月底開始至101年12月底止，提供「舊票代收作業」服務，歡迎投資人多加利用。

**Q12：證券商辦理「舊票代收作業」的標的有哪些？**

- A12：(一)全面無實體發行的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流通在外的實體股票（不限緩課或非緩課股票）。
- (二)需屬未曾轉讓或已轉讓並完成過戶的記名股票。
- (三)需為未設定質權的股票。

**Q13：投資人持有的舊票，尚未向發行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妥過戶，是否可透過證券商繳回舊票？**

- A13：不可以。投資人應以郵寄方式或親自向發行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過戶及舊票繳回。

**Q14：投資人透過「舊票代收作業」申請舊票繳回，需準備哪些資料？**

- A14：(一)持有第12題規範的舊票。
- (二)留存於證券商的開戶印鑑。
- (三)往來證券商提供的「舊票代收申請書」。

**Q15：投資人持有實體緩課股票，向證券商申請辦理「舊票代收作業」時，可以放棄緩課權利嗎？**

- A15：投資人於「舊票代收申請書」註明放棄緩課權利，發行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收到集保結算所送交的文件確認無誤後，撥入投資人的集保帳戶，並依投資人申請放棄緩課年度，以每股面額10元向稅捐機關申報所得稅。



**Q16：投資人持實體緩課股票，向證券商申請「舊票代收作業」時，可否繼續享有緩課權利？**

A16：可以。投資人未於「舊票代收申請書」註明放棄緩課權利，發行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收到集保結算所送交的文件確認無誤後，即於發行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無實體登錄專戶，依投資人名義辦理相關記載；投資人可逕洽發行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申請持股餘額證明。

**Q17：投資人持無實體緩課股票，欲申請撥入其集保帳戶或賣出時，應如何辦理？**

A17：(一)帳戶撥轉

投資人持留存於發行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的原留印鑑，向發行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申請放棄緩課及股數撥入其集保帳戶。

(二)申請賣出

- 1.投資人持留存於發行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的原留印鑑，向發行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申請緩課股票賣出作業。
- 2.發行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完成投資人集保帳戶、申請賣出股數等資料電腦登記。
- 3.投資人持發行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已認證完成的文件向往來證券商申請股票賣出。



**Q18：投資人持有舊票的真偽辨識，係由哪個單位負責處理？**

A18：證券商受理代收舊票的股票號碼檢核、真偽辨識及瑕疵處理，均由發行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倘有疑義，亦由發行公司（股務代理機構）逕洽投資人處理。

**Q19：證券商受理「舊票代收作業」後，何時能撥入投資人於證券商的集保帳戶？**

A19：(一)證券商於受理舊票代收的次一營業日送交集保結算所。

(二)集保結算所於收到後二營業日內轉交發行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三)發行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收到起五個營業日內完成撥帳作業。

1. 非緩課或放棄緩課股票，由發行公司的無實體登錄專戶撥入投資人於申請舊票代收證券商的集保帳戶。

2. 緩課股票不會撥入投資人的集保帳戶，由發行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無實體登錄專戶依投資人名義辦理相關記載。

**Q20：「舊票代收作業」集保結算所服務專線為何？**

A20：請撥（02）2719-5805轉277、496分機，將有專人竭誠為您服務。

**Q21：實體債券持有人應如何辦理轉換作業？**

A21：實體債券持有人應向發行公司申請辦理轉換作業，並檢附以下文件：



- (一)實體債券（含息票）。
- (二)往來證券商開立的集保帳戶。
- (三)實體債券換發無實體發行通知書。

**Q22：實體債券轉換為無實體後，投資人如何查詢其持有債券資料？**

- A22：(一)轉換後，投資人持有的債券即登載於證券商的集保帳戶。
- (二)投資人可向其往來證券商查詢持有餘額，亦可透過網際網路或語音方式向集保結算所查詢持有餘額。

**Q23：銀行發行之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NCD）是否全面改為無實體？**

- A23：(一)一般法人及自然人臨櫃向銀行購買之NCD，仍維持現行實體發行作業。
- (二)如一般法人及自然人將其買入NCD出售給票券商，由票券商向原NCD發行銀行辦理實體註銷轉換為無實體。

**Q24：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NCD)無實體發行後，投資人向票券商買入的作業方式是否不同？**

- A24：完全相同。投資人向票券商買入NCD採款券同步交割，及透過開設的清算交割銀行帳簿辦理部位登載，作業方式和權益並無改變。



更多詳情，請至集保結算所網站（[www.tdcc.com.tw](http://www.tdcc.com.tw)）「推動有價證券全面無實體發行暨公告專區」點選查詢。

# 證券商篇



13



## 【證券商篇】

### Q1：何謂「舊票代收作業」？

A1：現行投資人所持有的舊票，係以郵寄方式或親自向發行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繳回換發作業。集保結算所為提昇舊票換發作業效率，提供投資人另一舊票繳回管道，於上市、上櫃及興櫃的股票全面無實體發行後，投資人可將持有舊票透過證券商轉交集保結算所，向發行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繳回換發，即為「舊票代收作業」。

### Q2：證券商辦理「舊票代收作業」服務期間為何？

A2：證券商於99年3月底開始至101年12月底止，提供「舊票代收作業」服務，歡迎投資人多加利用。

### Q3：證券商辦理「舊票代收作業」的標的有哪些？

A3：(一)全面無實體發行的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流通在外的實體股票（不限緩課或非緩課股票）。

(二)需屬未曾轉讓或已轉讓並完成過戶的記名股票。

(三)需為未設定質權的股票。

### Q4：證券商辦理「舊票代收作業」的程序有哪些？

A4：(一)受理投資人申請

- 1.檢視「舊票代收申請書」、舊票及印鑑，是否依緩課、非緩課別填具及核對申請書上的印鑑與留存於證券商的原留印鑑是否相符。
- 2.檢核無誤後，操作「舊票代收申請」（交易代號K23），將申請資料通知集保結算所，申請書蓋妥證券商日戳後，分別交付投資人及集保結算所收執。

## (二)辦理日結作業

- 1.辦理日結，操作「存券交易日結資料總結」（交易代號166）。
- 2.操作「舊票代收彙計查詢」（交易代號K24），列印「舊票代收清冊」及「舊票代收彙計查詢單」蓋妥證券商日戳後，併同「舊票代收申請書」及舊票，於申請日次一營業日送交集保結算所轉交發行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

### Q5：證券商是否需自行印製「舊票代收申請書」？

A5：證券商辦理「舊票代收作業」業務，將由集保結算所印製「舊票代收申請書」，免費提供證券商領取使用。

### Q6：證券商受理「舊票代收作業」，何時辦理投資人證券存摺登載？

A6：(一)申請日證券商檢核相關文件及操作電腦交易後，將蓋妥證券商日戳的「舊票代收申請書」交投資人收執。  
(二)申請日後7~8個營業日內，由發行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舊票股數撥轉後，證券商始辦理投資人帳簿及證券存摺登載。  
(三)緩課舊票，則於發行公司登錄專戶辦理明細調整至「證券所有人明細」項下。

### Q7：證券商辦理舊票代收作業過程中，如發生遺失、滅失、瑕疵及偽（變）造時，應如何處理？

A7：(一)投資人繳回的舊票如遇遺失、滅失時，應由相關單位依責任歸屬，向發行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掛失作業及回補股票歸還投資人。





(二)投資人繳回的舊票如遇瑕疵、偽（變）造時，應即由發行公司（股務代理機構）逕洽投資人處理。

**Q8：證券商如何得知發行公司辦理舊票繳回換發作業的情形？**

A8：(一)正常狀況

投資人於申請日後7~8個營業日內，即由發行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舊票換發後，股數撥入投資人於證券商的集保帳戶。

(二)異常狀況

1. 投資人繳回的舊票如遇瑕疵、偽（變）造時，應即由發行公司（股務代理機構）逕洽投資人處理。
2. 發行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處理瑕疵致逾期末辦理舊票股數撥轉，證券商可操作「舊票瑕疵查詢」（交易代號K28），查詢發行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瑕疵舊票的處理進度。

**Q9：證券商如何得知「舊票代收作業」完整的作業程序及注意事項？**

A9：請參閱集保結算所99年3月3日保結業字第0990021789號公告。

**Q10：「舊票代收作業」集保結算所服務專線為何？**

A10：請撥(02)2719-5805轉277、496分機，將有專人竭誠為您服務。

# 優惠方案

17



## 【優惠方案】

**Q1：集保結算所對發行公司辦理有價證券全面轉換無實體作業，提供哪些優惠？**

A1：(一)免收登錄費

- 1.於第一年（99年）鼓勵期，實體發行的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轉換為無實體，或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於減資、更名或合併作業辦理實體股票全面轉換為無實體發行，均免計收登錄費。
- 2.98年12月3日以前採實體發行的臺灣存託憑證（TDR），於第一年（99年）鼓勵期轉換為全面無實體者，登錄費免予計收。
- 3.自95年8月起，發行公司辦理實體固定收益證券轉換無實體作業，免收登錄費。

(二)免收配發交付費

於第一年（99年）鼓勵期，實體發行的限制上市、上櫃、限制轉讓或私募股票，與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併同辦理換發無實體者，除適用登錄費優惠措施外，相關配發或帳務處理費亦免予計收。

(三)舊票免費代保管一年

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於鼓勵期辦理全面無實體發行者，原保管於集保結算所的舊票，集保結算所代為免費保管一年。

(四)調降申購登錄年費


國內基金的申購登錄年費，自6萬元調降為5萬元。

**Q2：有價證券全面轉換為無實體後，集保結算所對投資人提供哪些優惠？**

- A2：(一)設質交付服務費，增訂上限為10萬元。  
(二)私募、緩課股票於發行公司保管劃撥帳戶辦理設質期間，免收帳戶維護費。  
(三)私募股票得交付至發行公司保管劃撥帳戶之登錄專戶，免收保管費。  
(四)零股送存合併處理費免予計收。  
(五)凡持有101年12月31日以後到期的實體(市)櫃固定收益證券，於第一年(99年)鼓勵期辦理轉換為無實體者，帳簿維持費免予計收。







股票存集保、安心沒煩惱  
全面無紙化、節能又減碳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363號11樓  
(02)2719-5805(代表號)  
<http://www.tdcc.com.tw>  
刊物編號：04-9908401